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王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生效后,在此期间,王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王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候选人葛向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年4月出生,MPPA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硕士,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2楼崑山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8日
至2020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股东外
1.01	补选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长缆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长缆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高管薛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截至2020年7月6日,薛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31日-2020年7月06日	17.68	356,948	0.1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减持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486,136	1.22%	2,843,241	1.40%
	直接持有股份	2,486,136	1.22%	2,486,136	1.22%
薛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945	0.42%	451,305	0.23%

长缆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7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03303 得邦照明	2020/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7月 27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3楼310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佩
电话:0579-86312102
传真:0579-86563787
邮箱:stock@topspolighting.com.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补选葛向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该股东拥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的每一张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旭 * *		
4.02	陈超 * *		
4.03	陈鑫 * *		
4.04	陈超 * *		
4.06	陈旭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旭 * *		
5.02	陈旭 * *		
5.03	陈旭 * *		
5.0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旭 * *		
6.02	陈旭 * *		
6.03	陈旭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旭 * *	500	100	100	-
4.02	陈超 * *	0	100	50	-
4.03	陈鑫 * *	0	100	200	-
4.04	陈超 * *	0	100	50	-
4.06	陈旭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老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04,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减持计划,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3.73%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减持计划,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3.73%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减持计划,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3.73%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减持计划,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板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04,762	3.73%	IPO前取得,9,904,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老板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减持计划,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1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60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刘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1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汤新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08,6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汤新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	------